

Distr
GENERAL

CAT/C/CHN/CO/4
1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21日，日内瓦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中 国

1. 委员会在2008年11月7日和10日举行的第844和846次会议上(CAT/C/SR.844和CAT/C/SR.846)审议了中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CHN/4)，并在2008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864次会议上(CAT/C/SR.864)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中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基本遵循了委员会的编写报告的指导方针，但是缺乏足够的统计数据 and 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实用信息。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问题清单(CAT/C/CHN/Q/4)作出的大量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代表团规模大，具备各种专门知识，以及缔约国代表就审议报告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答复，并提供了补充信息。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下列法律，不断改革其法律框架：

(a) 2001年《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

- (b) 2007 年修订的《律师法》，保障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 (c) 2005 年《治安管理处罚法》，除其他外，规定公安机关遵守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如缔约国代表所言，“第一次以国家法律形式确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颁布了下列新法规：

- (a) 自 2005 年以来，修订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b) 司法部(2006 年 2 月 14 日)颁布了《监狱人民警察六条禁令》和《劳教人民警察六条禁令》；最高人民检察院(2006 年 7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重点防止拘留和调查中的虐待；
- (c) 改革死刑制度，旨在建立一个可以确保在死刑执行之前推翻错误定罪的复查制度；
- (d) 禁止在学校和司法程序中体罚儿童。

6. 尽管缺乏适当的方法以确保行政法规的执行，也没有对《刑法》或《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委员会仍然欢迎缔约国在打击酷刑方面的不断努力，包括通过禁止酷刑逼供的行政法规、向全国警察提供培训以及在审讯室引入音频和视频记录。

7. 委员会欢迎中国：

- (a) 2001 年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2002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 (c) 2008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 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中国已邀请并于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接待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中国政府还两次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9. 委员会注意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在 2006 年 11 月的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暴露出来的刑事错案，背后几乎都存在非法取证的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官员与学者更加愿意承认

中国的酷刑问题，这是一大进步”。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出版《刑讯逼供罪》一书开始，除其他外，通过解决刑事错案、调查不力、警方缺乏专业精神和酷刑逼供等问题，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收回对所有死刑案件的复核权(见 E/CN.4/2006/6/Add.6 号文件第 46-51 段)，承认了酷刑问题。

10. 委员会还欢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向委员会提供了相关报告和资料，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广泛的酷刑和虐待，以及拘留期间保障措施不足

11. 尽管缔约国针对酷刑做法及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了努力，但是委员会仍然十分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警方特别是为了强迫招认和套取刑事程序所需资料，经常和广泛地对被拘留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这些指控已为许多中国的法律材料所证实。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拘留者缺乏法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a) 未及时将被拘留者送往法庭接受审理，致使他们未经起诉被警方长时间拘留长达 37 天，在某些案件中甚至被拘留更长时间；
- (b) 缺乏对所有被拘留者的系统登记和所有审前拘留时长的记录；
- (c) 限制接触律师和独立的医生，且拘留时未告知被拘留者其拥有的权利，包括与家人联系的权利；
- (d) 继续依赖供词作为起诉常用的证据，从而加剧了对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例如杨春林的案件。此外，虽然最高法院颁布了几项决定，防止将刑讯逼供取得的供词作为法庭证据，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但是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仍然没有依照《公约》第 15 条规定，明确禁止这种做法。
- (e) 对于被拘留者的处境缺乏有效的独立监督机制(第 2、11 和 15 条)。

当务之急，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防止酷刑和虐待。

因此，缔约国应立即实施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的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切实获得所有基本的法律保障。这些保障包括，特别是有权会见

律师和接受独立的体检，有权通知家属，并有权在被拘留时获知其权利，包括对他们的指控，以及有权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时间限制内接受审理。缔约国还应确保接受刑事调查的所有嫌疑人都登记在案。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均确保，根据《公约》规定，任何诉讼程序中均不得援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作为证据，但在指控酷刑实施者可援引为证据。缔约国应审查所有被告因逼供而被定罪的案件，以释放那些被错误定罪的人。

缔约国应为所有拘留场所的独立监督机制制定统一和全面的标准，以确保在地方或国家一级设立的任何机构都有明确的和公正的职权范围和充足的资源。

拘留条件和拘留期间死亡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监狱关押条件的资料，但是对于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报告，包括可能与酷刑或虐待有关的死亡数字高仍然表示关切，并且对于对虐待和拘留期间死亡缺乏调查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他访问过的拘留设施提供的医疗保健情况基本令人满意(E/CN.4/2006/6/Add.6号文件第77段)，但是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新收到的资料，除其他外，表明吸毒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缺乏治疗，并为缺乏关于被拘留者健康的统计数据而感到遗憾(第11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所有拘留场所，包括对现有和可获得的卫生服务进行系统的审查。此外，缔约国还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件接受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起诉那些实施酷刑、虐待或玩忽职守以致导致被拘留者死亡的人。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报告，说明此类调查的结果、完成调查的地点以及做出的处罚和提供的补救。

包括劳动教养在内的行政拘留

13. 委员会重申此前的建议，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A/55/44号文件第127段)。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对那些从未在法庭上受审，也没有机会质疑对其行政拘留的个人，长时间实施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包

括劳动教养。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对劳动教养场所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特别是针对某些宗教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此类行为没有进行调查。尽管缔约国指出最近对劳动教养制度进行了改革，并且正在计划进一步的改革，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不顾中国学者的多次呼吁而一再拖延取消该制度表示关切(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立即取消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包括劳动教养。缔约国应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行政拘留人数的现有数据、拘留原因、质疑此类拘留的途径，以及在劳动教养场所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

秘密拘留中心

14. 有指控称缔约国存在秘密拘留设施，包括所谓的“黑监狱”，用来关押请愿者，例如那些像王桂兰那样试图去北京上访的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被关在此类设施中等同于失踪。被拘留者据称被剥夺了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关于其待遇的监督机制和关于其拘留的审查程序。委员会还对其他未公开的拘留设施表示关切，例如那些著名的失踪者据称被关押的地方(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存在任何秘密拘留设施。使用秘密拘留设施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缔约国应进行调查，披露任何此类拘留设施、建立此类设施的部门及其对待被拘留者的方式，并酌情对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作出赔偿。

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

15. 委员会指出了对委员会在问题清单和在口头介绍时提出的所有其他问题均有影响的三个重要问题：(a)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b) 据报道对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的骚扰；以及(c) 身份不明的“暴徒”所施行的虐待，他们对某些人权捍卫者施以暴力，但却享受事实上的免责。这三个问题的存在妨碍了法律保障措施的落实，根据委员会对所有《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性建议，法律保障措施是防止酷刑所必需的。

1. 《国家保密法》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适用条件的口头信息，但是对该法的运用表示严重关切，该法严重妨碍了有关

酷刑、刑事司法及相关问题的信息的获得。该法的广泛运用导致了与缔约国适用《公约》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 (a) 该法严禁披露重要信息，例如缔约国内以各种形式拘留和羁押以及虐待的被拘留者的分列统计资料，被视为“敌对组织”、“少数民族分裂组织”、“敌对宗教组织”、“反动派别”的团体和实体的资料，以及有关拘留场所的基本信息、“影响较大的囚犯的处境”、公安机关违反法律或行为准则的情况以及监狱内部存在的问题，这些信息可以使委员会查明需要关注的虐待可能存在哪些模式；
- (b) 该法规定，某项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取决于产生该信息的机关；
- (c) 该法严禁以任何公共程序确定某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并排除上诉独立法庭的可能性；
- (d) 适用《国家保密法》的案件允许官员禁止被拘留者接触律师，接触律师是防止酷刑的基本保障，而禁止接触律师似乎违反了 2007 年修订的《律师法》(第 2 条和第 19 条)。

缔约国应审查其关于国家秘密的立法，以确保委员会能够获得评价缔约国在其领土，包括特别行政区内遵守《公约》规定情况的信息，包括统计数据。

缔约国应说明确定某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标准，以及适用《国家保密法》的案件数量。

缔约国应确保可以就某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上诉独立法庭。

缔约国应确保每个嫌疑人都有迅速会见独立律师的权利(尽可能是自己选择的律师)，包括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中。

2. 数据收集

17. 尽管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和建议中要求缔约国向其提供统计资料(A/55/44号文件第 130 段)，但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由于缺乏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综合和分列数据，以及关于拘留条件、公职人员实施虐待、行政拘留、死刑案件以及对妇女、少数族裔和宗教

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的综合和分列数据，对查明需要关注的虐待可能存在哪些模式造成了严重影响(第 2 条和第 19 条)。

缔约国应汇编关于监督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按性别、民族、年龄、地域以及剥夺自由的类型和所在地分列，以及关于拘留条件、公职人员实施虐待、行政拘留、死刑案件以及对妇女、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3. 对辩护律师的骚扰

18. 委员会对收到的资料表示关切，该资料称：《刑法》第三百零六条连同《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允许公诉人以作“伪证”或“假证”为由逮捕律师，这已被用来恐吓一些辩护律师。委员会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据称对律师的骚扰，例如滕彪和高智晟，他们试图为请愿者、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持不同政见者提供服务，并注意到有报道称，实施这种骚扰的人据称是由国家机关雇佣的身份不明的人(第 2 条)。

缔约国应废除任何危害律师独立性的法律规定，并就所有攻击律师和请愿者的事件进行调查，以便酌情提起诉讼。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行动，对恐吓及以其他方式阻碍律师独立工作的行为进行调查。

4. 对人权捍卫者和请愿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

19. 委员会对有关对胡佳等人权捍卫者的骚扰模式和暴力行为的资料表示关切。此类行为严重妨碍了民间社会监督团体的运作能力，阻碍了信息共享、调查活动以及将案件提交主管机构审理。尽管缔约国保证政府机关从未雇佣非官方人员对律师或请愿者进行骚扰，委员会仍然对有关企图遏制李和平等人权活动者活动的持续报道表示关切。这包括据称政府机关雇佣的非官方人员对律师和请愿者的暴力行为，以及不同形式的行政拘留，例如“监视居住”、劳动教养和秘密拘留所。有指控称未追究非官方人员对此类行为的责任，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人，包括人权监督者，不因其从事的活动和保障人权而遭到恐吓或暴力侵害，并确保就此类行为展开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缔约国应废除使用非官方人员骚扰人权捍卫者，包括律师和请愿者的做法。

缺乏调查

20.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缺乏《公约》要求的调查酷刑指控的有效机制。正如委员会在口头介绍时指出的，由检察院负责调查有关政府官员实施酷刑以及私人在政府官员默许或同意下实施酷刑的指控，存在着涉及检察院职责的严重利益冲突，可能导致调查无效和有失公正(第 2、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1989 年民主运动

2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 1989 年 6 月 4 日北京镇压民主运动当天或之后遇害、被捕或失踪的人的家属一再要求，但是对该事件仍然缺乏调查，且未将当事人的生死告知其家属。对那些过度使用武力的人没有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制裁，委员会表示遗憾(第 12 条)。

缔约国应就 1989 年 6 月在北京镇压民主运动一事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提供自那时起一直被拘留的人的资料，将调查结果告知其家属，道歉并酌情给予赔偿，并起诉那些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人。

少数民族、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及其他弱势群体

22.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有指控称，针对中国的少数民族、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及其他弱势群体，包括藏族人、维吾尔族人和法轮功学员存在酷刑、虐待和失踪。此外，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越境者和难民的问题也是委员会在弱势群体方面的一个关注领域，具体关注如下。

1. 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广泛报道的
过度使用武力及其他虐待的情况

23.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收到的报告，报告称缔约国最近对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实施了镇压，加剧了恐怖气氛，并进而阻碍了责任追究。在收到这些报告之前，一直都有报道称公职人员、公安和国家安全人员以及准军事人员，甚至非官方人员在公职人员的唆使、默许或同意下实施酷刑、殴打、拷问及其他虐待，特别是针对西藏僧侣和尼姑。尽管缔约国提供了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发生后被捕人员及被判入狱人员的数字，委员会对于缺乏关于这些人的进一步资料感到遗憾。特别是，缔约国报告称 1,231 名嫌疑犯“已经悔过，并在接受教育和行政处罚后予以释放”，但是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案件以及这些嫌疑犯待遇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

- (a)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甘肃、四川和青海省的藏族自治州、县发生示威游行及相关事件后，许多人被拘留或逮捕，而且根据大量指控和委员会收到的可信报道，对待这些人时缺乏克制；
- (b) 关于警方开枪滥射甘孜县、阿坝县和拉萨市的据称和平示威人群造成的死亡，没有进行调查；
- (c) 有指控称被拘留或逮捕的众多人中某些人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未就此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
- (d) 不允许独立、公正的调查人员进入该地区；
- (e) 各种指控一致称，一些被逮捕的人未能通知其亲属，未能迅速会见独立的医生或律师，那些主动提出代理他们的律师或是遭到警告或是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快了对 69 名藏族人的审判，据报道导致他们被仓促判刑；
- (f) 许多被捕人员目前下落不明，尽管委员会已经提出书面和口头要求(问题清单，问题 2(1)，CAT/C/CHN/Q/4)，但是缔约国一直未能澄清该问题(第 2、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就据报道包括对和平示威者，特别是甘孜县、阿坝县和拉萨市的僧侣过度使用武力一事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

缔约国应立即就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公正、有效的调查，并确保起诉责任人。

缔约国应确保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发生后被拘留或逮捕的人立即会见独立的律师，接受独立的医疗护理，并有权在保密的环境下提出申诉，而不遭到报复或骚扰。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强迫失踪，说明包括根敦确吉尼玛在内的失踪人员的命运，并起诉和处罚实施者，因为强迫失踪本身就违反了《公约》。

缔约国应就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中遇害的人的死亡，包括拘留期间的死亡进行调查或侦查。

2. 对少数民族、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2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对少数族裔人士，特别是藏族人和维吾尔族人，例如阿布德里伊姆，存在歧视和虐待行为，以及据称警方和当局不愿就此类歧视或暴力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第 2、12 和 16 条)。

忆及委员会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 号文件第 21 段)，缔约国应通过确保就所有具有种族性质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包括针对少数族裔人士的此类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确保保护特别面临虐待危险的群体的成员。缔约国应起诉和处罚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并确保实施积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立即考虑招聘更多的少数族裔人士加入执法部门。

3. 有关法轮功学员的指控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 2006 年《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和 2007 年《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资料，但是也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器官移植手术的增加与“开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时间一致，要求“充分说明移植器官的来源”，以澄清不实之处，并驳斥关于活体器官摘除的指控(A/HRC/7/3/Add.1)。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切的

是，收到的资料称法轮功学员在监狱中广泛遭到酷刑和虐待，其中一些人还成为移植器官的来源(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立即就关于某些法轮功学员遭到虐待和作为移植器官来源的指称开展或委托开展独立调查，并酌情采取措施，以确保起诉和处罚此类虐待行为的责任人。

4. 不驱回和遭受酷刑的危险

26.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许多人在其案件案情没有经过审查的情况下，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随后遭到当局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个人被缔约国称为“非法移民”或“蛇头”，这样的描述等于假设这些个人没有资格获得任何保护。同样，引渡到邻国或从邻国引渡的人员尽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却无法获得任何法律保障，使他们不被遣返。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澄清如何在其国内的法律或实践中，禁止将任何人遣返其可能面临巨大酷刑危险的国家，以及缔约国如何确保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第 3 条)。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当确定《公约》第 3 条规定义务的适用性时，特别是考虑到私自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称属于刑事犯罪，缔约国应建立适当的甄别程序来认定有关人员的地位，以确定将被遣返之人是否将面临巨大的酷刑危险，并且应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入边境地区，接触相关人员。鉴于有大量朝鲜公民越过边境进入中国，缔约国有必要更加积极地确保充分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还应确保建立适当的司法机制来审查决定，为每个将被引渡的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并确保有效的遣返后监督安排。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被驱逐或遣返回邻国的人数的资料。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通过适当的法律，以便将其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充分纳入国内法，从而确保任何人都不被驱逐、遣返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个国家。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01 年《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欢迎缔约国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同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与该委员会一样，对缺乏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立法表示关切(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防止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女囚犯由女警官看管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对据报道妇女，包括西藏尼姑在拘留中心遭到暴力侵害的事件表示关切，并对缺乏关于申诉数量和为防止妇女在拘留场所遭受酷刑和虐待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表示遗憾(第 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存在监督执法人员行为的程序。缔约国应及时、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指控，以便起诉责任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

执行人口政策时使用暴力

29. 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对据称使用强迫和暴力手段执行人口政策(A/55/44 号文件第 122 段)缺乏调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称，对于使用此类强迫和暴力手段的临沂市地方官员，已追究其责任，但是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对这些官员以及有类似行为的其他官员实际实施的制裁不够。委员会同样表示关切的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并公开谴责使用强迫和暴力手段执行人口政策的人权捍卫者，例如陈光诚以及他的律师，都遭到了当局的骚扰(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在执行人口政策时应充分遵守《公约》相关规定，并起诉那些在执行此类政策时，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妇女使用强迫和暴力手段的人。

赔偿和康复

3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家赔偿法》规定受害人拥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资料，但是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只有极少数案件中，个人才获得了此类赔偿。委员会对为酷刑受害者，包括性暴力、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的康复措施有限表示关切(第 14 条)。

缔约国应确保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补偿，并向所有酷刑受害者，包括性暴力、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方案，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

酷刑行为的有罪不罚和适当惩罚

31.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或)虐待的指控很少被调查和起诉。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酷刑行为被视为“轻罪”行为，对此类行为只施以纪律或行政处分(第 2、4 和 1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缔约国还应确保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考虑其严重程度，对所有酷刑行为施以适当的惩罚。

酷刑的定义

32. 注意到缔约国声明所有根据《公约》第 1 条可被定义为“酷刑”的行为在中国都将受到刑事处罚，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结论和建议(A/55/44 号文件第 123 段)，即缔约国尚未将完全符合《公约》所载定义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法。

3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酷刑的规定仅涉及身体虐待，而不包括施加严重的精神痛苦或折磨。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将禁止的酷刑行为限定为司法工作人员和监狱机构官员的行为，而未涵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的行为，包括在公职人员唆使、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行为。此外，这些规定未涉及出于逼供以外的目的实施酷刑的情况(第 1 条)。

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中纳入酷刑的定义，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所有因素，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缔约国应确保可以起诉不是司法工作人员

和监狱机构官员，但是以官方身份或在公职人员同意或默许下实施酷刑的人。缔约国还应确保其立法禁止出于任何意图和目的实施酷刑。

死刑案件和死刑犯的关押条件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大量被判死刑、死缓两年、无期徒刑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拘留者的数据，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数据没有根据刑罚种类分列，而且根据《国家保密法》第3条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工作中不同密级的具体范围，没有公开死刑判决的具体数据。委员会对死刑犯的关押条件表示关切，特别是让他们一天24小时带着镣铐，这等同于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委员会还对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死刑犯在非自愿和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摘除器官的问题(A/HRC/7/3/Add.1)表示关切(第11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以限制死刑的实施。缔约国应提供关于死刑案件的具体数据，并确保所有死刑犯都获得《公约》提供的保护。

强制医疗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犯罪但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由政府提供强制医疗，但是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存在滥用该规定，出于医疗以外的目的将一些人关在精神病院的情况。委员会提出了胡敬一案，但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满意的答复(第11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医疗以外的理由被强迫关在精神病院。出于健康原因必须住院的，缔约国应确保仅根据独立的精神病专家的建议做出此类决定，并可就该决定提起上诉。

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培训

36. 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资料称缔约国在执法、司法人员及基层官员入职、晋升和派往实地工作时为他们提供有关防止酷刑的人权培训，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是提供的资料并未说明这种培训是否有效。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执法人员提供

的有关《公约》规定的实际培训不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为拘留设施内的医务人员提供关于侦辨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巩固和扩大关于绝对禁止各级执法人员实施酷刑的现有培训方案。

缔约国还应确保为医务人员提供关于侦辨酷刑和虐待迹象的适当培训，并将 1999 年《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纳入此类培训中。

此外，缔约国应制定和实施一套办法，以评估培训方案对酷刑和虐待案件产生的效果及影响。

反恐怖主义措施

3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重视反恐怖主义工作，以及努力加强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尽管掌握了这一信息，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公约》规定的权利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得到了遵守。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均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决议规定反恐怖主义措施的实施尤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约》和不驱回的绝对原则。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访问中国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A/CN.4/2006/6/Add.6)，并邀请其再次访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邀请其他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访问。

39.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

40.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A/55/44 号文件第 124 段)。

41. 缔约国应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禁止酷刑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还应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42. 缔约国应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地分发其报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并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4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11、15、17 和第 23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45. 请缔约国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五次定期报告审议。

-- -- -- -- --